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岑琳
電話：03-5216121#377
電子信箱：0101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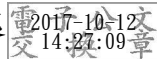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147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0147724A00_ATTCH1.pdf、0147724A00_ATTCH2.pdf、0147724A00_ATTCH3.pdf、0147724A00_ATTCH4.pdf、0147724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名稱為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，並修正全文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10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2651號函辦理（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6/10/13 08:04



1060008123

有附件